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案件二均为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为原告;案件二中爱建信托为申请执行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爱建信托与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海运”,所涉案件为“案件一”)、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维畅”,所涉案件为“案件二”)因信托贷款合同产生债务纠纷,爱建信托作为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于前期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申请,要求两名债务人分别履行相应归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其余八名被告/被执行人分别履行对应的担保义务。爱建信托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上海金融法院决定对上述两案件分别进行立案起诉和立案执行。后续案件一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并生效,爱建信托胜诉,案件一进入执行阶段。截至2021年6月30日,案件一和案件二均取得相关进展,其中案件一爱建信托已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款987万,其他抵押物等正在执行中;案件二爱建信托共计收到法院划转的股票执行款4386余万元,收到法院裁定抵偿债务的股票(ST中昌600242)1770万股,已非交易过户,爱建信托将继续追偿本案中其他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后续案件一取得相关进展,2021年底,爱建信托以司法拍卖形式受让1050万股ST中昌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爱建信托名下。截至2021年底,爱建信托以抵债方式、司法拍卖方式共受让2820万股ST中昌股票,占ST中昌(600242)总股本的6.1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爱建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供给上市公司ST中昌并对外披露。爱建信托公司于2021年底收到法院对被告/被执行人房产的司法拍卖款3561万元。截至2022年一季度,爱建信托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三盛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888弄相关房地产过户至爱建信托公司名下,抵偿爱建信托公司债务人民币81,608,800元,相关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以上事项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临2020-034号公告、2020年9月3日公司临2020-055号公告、公司2021年半年报、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临2021-066号公告及公司2022年一季报)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为变现抵债资产,拟减持*ST中昌股份,按照相关要求,爱建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于8月19日提供给上市公司*ST中昌,详情请见*ST中昌对外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案件一、案件二尚在执行过程中,且质押物的价值具有波动性,执行条件较为复杂,同时相关保证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及追索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933.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4.86万元。”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9),业绩预告显示“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3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2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本次冻结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54.69%,其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函书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未发现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5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名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市政集团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南昌市人民政府拟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权(持股数量47,412,800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交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7《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接市政集团通知,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于同日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名称:

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股权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为划出方持有的长运集团100%股权以及江西长运16.67%股权(47,412,800股股份)。划出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无偿划转交割日,划出方所持的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无偿划转的权利瑕疵、限制或负担。

(三)股权划转基准日

双方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则基准日之前(含基准日)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东红利由划出方享有,基准日之后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股东红利由划入方享有。

(四)股权划转价款及费用

本次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划入方无须支付对价。因办理本次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五)被划转企业职工分流及安置方案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需要分流安置职工的情况,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职工仍按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六)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长运集团和江西长运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存续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书面通知其债权人,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本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七)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八)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核准,亦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5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高志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志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志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00,000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管理。

高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高志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结果,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和2022年7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5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5)。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7099187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37393.627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7,30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	173,878.30	172,027.60
1.1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61,752.13	59,901.43
1.2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33,064.91	33,064.91
1.3	广州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29,889.03	29,889.03
1.4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20,667.02	20,667.02
1.5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10,654.96	10,654.96
1.6	新加坡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70.07	10,570.07
1.7	诺禾科技检测服务实验室项目(北京天竺保税区)	7,280.17	7,280.17
2	补充流动资金	55,279.40	55,279.40
合计		229,157.70	227,307.00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261.3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	173,878.30	162,981.95
1.1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752.13	59,901.43
1.2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33,064.91	29,927.79
1.3	广州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29,889.03	28,240.08
1.4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20,667.02	18,329.41
1.5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10,654.96	9,738.77
1.6	新加坡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70.07	9,564.30
1.7	诺禾科技检测服务实验室项目	7,280.17	7,280.17
2	补充流动资金	55,279.40	55,279.40
合计		229,157.70	218,261.36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减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拟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改,并编制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2022年9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0,040,000股,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8,261.36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0.39万元,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5.78万元,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58.93万元。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增长10%、持平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1及2022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40,020.00	40,020.00	48,024.00
情形1: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0.39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60.39	21,072.47	21,07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0.50
情形2: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0.39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60.39	19,316.43	19,3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8	0.46
情形3: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0.39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60.39	17,560.39	17,56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4	0.42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有利于增加公司检测能力,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基因测序业务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482.89万元、149,002.76万元和186,639.63万元,2019-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0.27%。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收入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2021年度业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相较2020年度增长25.26%,相较于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1.60%。

随着基因测序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基因测序服务能力受限于产能瓶颈的问题日益凸显,难以满足客户愈发旺盛的基因测序服务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英国、美国及新加坡新建或扩建基因测序实验室,购置先进的高通量基因测序平台和自动化设备及系统,并招募实验室所需专业技术人才,提升公司基因测序服务能力和水平,缓解服务瓶颈,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基因测序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近年来,伴随医学与生命科学的发展和精准医疗理念的兴起,学术界与商业界在相关领域进行了广泛的科学研究和探索,致力于从基因及分子等微观层面解决人类健康问题。作为医学与生命科学的前沿领域,基因测序技术不断升级迭代,高通量测序技术和高通量测序设备日益普及,在保持较高准确率的基础上,提高通量、降低测序成本,已成为基因测序实现商业化应用的主要推动力量。在上述背景下,基因测序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和临床应用研究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持续延展,为下游科研机构的创新研发工作和科研成果的高效产出与转化提供保障,基因测序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释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把握基因测序行业高速发展所带来的良好机遇,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新建或扩建基因测序实验室,扩大基因测序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能力,在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公司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提升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基因测序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在第二代测序技术的推动下,基因测序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和临床应用研究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日益普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基因测序服务是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增长速度较快的细分领域。根据BCC Research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达到135.18亿美元,至2026年预计将增长至377.21亿美元,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65%;其中,基因测序服务领域2020年市场规模为69.94亿美元,占据行业整体51.74%,至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10.66亿美元,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17%。2020年我国基因测序市场规模达到13.39亿美元,至2026年预计将增长至42.35亿美元,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1.16%,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基因测序行业具有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2018年12月,国家统计局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基因测序专业技术服务”列入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

2019年9月,发改委等部门颁布了《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强调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加快新一代基因测序、肿瘤免疫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医学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和转化,推动重大疾病的早期筛查、个体化治疗等精准化应用解决方案和决策支持系统应用。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规划强调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在基因技术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近年来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将助力基因测序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基因测序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公司构建了全球化的技术服务网络,在境内设有天津、南京中心实验室,在新加坡、美国、英国建立了本地化运营的实验室,于香港、新加坡、美国、英国、荷兰、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六大洲约7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对北美、欧洲、东南亚等本地科研需求的快速响应,全面覆盖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Genome Institute of Singapore等境内外一流科研院所,服务客户超过6,100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新加坡、美国及英国通过新建或扩建实验室的方式进一步贯彻“全球本土化”的战略,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公司的全球布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诺禾致源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22.92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83亿元,将全部用于对公司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新建或扩建基因测序实验室,购置基因测序仪器及配套设备,招募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本项目投产后将面向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机构提供基因测序服务。

本项目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基因测序服务市场,完善境内外的业务布局,扩大基因测序服务的业务规模,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在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科研及新药研发需求的同时,提升自身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和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高素质规模化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汇集分子生物学、医学、临床检验学、数学、物理、农学、计算机和信息学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和博士硕士人才等一千余人,组建高素质、跨学科的生物信息团队。此外,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基础扎实、技术研发与应用经验丰富、行业理解深刻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创新驱动和效率驱动的研发战略导向下,公司搭建了通量规模领先、测序质量稳定、高效交付的基因测序平台,并始终在科研基因测序技术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全面掌握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及多组学整合研究技术体系,形成从基础研究、转化研究到临床应用的跨领域协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第二代测序技术的推动下,基因测序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和临床应用研究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日益普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基因测序服务是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增长速度较快的细分领域。根据BCC Research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基因测序市场规模达到135.18亿美元,至2026年预计将增长至377.21亿美元,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65%;其中,基因测序服务领域2020年市场规模为69.94亿美元,占据行业整体51.74%,至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10.66亿美元,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17%。2020年我国基因测序市场规模达到13.39亿美元,至2026年预计将增长至42.35亿美元,2020-2026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1.16%,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基因测序服务主要面向基础研究,下游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性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机构。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研发经费投入规模逐年增长,从2011年的8,687.0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4,393.10亿元。下游科研需求的增加,将直接驱动上游基因测序服务领域的发展,为优质的基因测序服务商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